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邮政编码：315040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宁波监管局关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甬金复〔2023〕8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79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3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第5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债券品种	本次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金融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场所	簿记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发行中心
公告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发行期限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缴款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登中心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人：鲁莎、王阳萍

联系电话：0574-87063352、0574-87063349

二、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丁璿、王一麟

联系电话：010-83939700、010-83939716

（二）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杨芳、徐林、伍晓婧、刘一欣、句亚男、王治亮、华宇信、卞城、

曾宪哲、王小钰、陈梓涵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祝境延、梅杰、姜永玲、董志成、夏霁、姜继芸、焦婷、钟晨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法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崇赫、陈远、吕超、秦馭初、陈星、曹萱

联系电话：010-56052175

法定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邮编：100045

联系人：高健、李易、杨子豪、谭馥婧、聂茂原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法定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毕成、马国沛、党婕莎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法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刘帅、王道翔、厉弘驰、才华

联系电话：010-66106952

法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人：丁雅晗、杨帆、李鹏飞、严丽丽

联系电话：0574-55556022

法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人：苏泽林、王伟波、胡志晖

联系电话：022-88586311

法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8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人：毕楹、王海军、全闻达、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法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31882823

法定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法定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刘天伟、何乃琦、白梦雅

联系电话：010-63639406、0574-87322455、0574-87231849

法定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杨露 王磊

联系电话：022-58563526 0574-87966345

法定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210001

联系人：邢基伟、范晨晨、田赞、汪俊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法定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邱鑫尧

联系电话：021-68476765

三、承销团成员

法定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沈骏、陈亚丽、陈彦希

联系电话：023-61110392

法定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B 座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肖威

联系电话：0731-82110318

法定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璐君

联系电话：021-20619320

四、债券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阳、陈清蓓、乔爽

联系电话：15155499599、13795281413

五、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哲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8层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魏杰

联系电话：0574-87190762

六、会计师事务所一

法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严盛炜

联系电话：021-22282332

七、会计师事务所二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八、登记托管机构

发行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1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及风险提示，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规模、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财务数据信息，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5
三、本期债券概要	7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1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1
二、风险提示	11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7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19
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0
四、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20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27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41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47
五、发行人资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50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51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51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52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52
二、财务报表	5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5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5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8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58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67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69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70
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7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73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3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74
二、监事会成员介绍	75
三、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75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7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7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77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77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78
一、企业所得税	78
二、增值税	78
三、印花税	78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79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79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80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81
一、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81
二、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81
三、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2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2
五、结论意见	82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83
一、发行人	83
二、主承销商	83
三、债券评级机构	87
四、律师事务所	88
五、会计师事务所一	88
六、会计师事务所二	88
七、登记托管机构	89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90
一、备查资料	90
二、查询方式	9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永赢金租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指	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承销团协议》
发行方式	指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债券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场所	指	簿记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发行中心
票面利率	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

		关信息而制作的《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监管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
宁波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局宁波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宁波监管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公告〔2014〕第 8 号》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的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厂商租赁	指	由租赁公司与供应商及代理商签订针对其客户融资的合作协议，由供应商及代理商推荐客户，租赁公司对其客户提供金融租赁的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Maxwealth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金融许可证号：M0041H233020001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邮政编码：31504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axwealthfl.com>

联系人：鲁莎、王阳萍

联系电话：0574-87063352、0574-8706334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要介绍

发行人名称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5〕253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正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由宁波银行全额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7〕248 号），宁波银

行对发行人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批准《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筹复(2018)41 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19)276 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00%。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249 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196 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43 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复(2024)27 号),宁波银行对公司增资 10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00%。

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宁波银行严格按照《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职责。董事会共有董事 4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

员会以及提名、薪酬、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外部监事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暂由 8 名副总裁组成，其中 1 名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发行人主要部门为公用事业业务部门、智能制造业务部门、小微租赁业务部门、厂商租赁业务部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营运中心、金融科技部和综合管理部等。

自成立以来，永赢金租秉持“专注主业，服务实体，践行普惠”的经营理念，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扎根区域经济建设，形成了以“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公用事业”为专业经营方向的业务体系，业务范围遍布长三角、珠三角及中西部制造业集聚、金融生态良好的区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超 1178 亿元，全年净利润超 21 亿元，ROE 达 19.36%，不良率仅 0.2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330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984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5896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便于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1：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11,787,778.57	9,598,273.82	7,472,310.77
总负债	10,533,925.47	8,656,925.38	6,692,143.16
股东权益	1,253,853.10	941,348.44	780,167.61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2：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54,477.16	368,744.27	264,665.72
营业支出	-170,920.11	-153,232.94	-119,542.75
营业利润	283,557.05	215,511.33	145,122.97
利润总额	283,471.60	215,241.92	145,119.24
净利润	212,504.66	161,180.82	108,756.31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3：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046.15	497,870.80	-85,36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82.02	-14,992.09	-3,5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94.78	-212,878.98	88,0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6.62	269,999.73	-894.21

（二）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如下：

表 1.4：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	具体数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本充足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2.05%	11.13%	11.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89%	9.97%	10.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9%	9.97%	10.59%
其他指标	同业拆借比例	≤100	20.28%	12.55%	27.44%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00	0.21%	0.08%	0.07%
	拨备覆盖率	≥150	1,676.33%	4,384.46%	5,100.79%
	拨备率	≥2.5	3.48%	3.69%	3.5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0.57%	12.19%	16.17%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6.91%	7.61%	10.43%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3.49%	0.66%	3.02%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且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9.19%	1.46%	5.22%
全部关联度	≤50	4.01%	0.70%	3.02%

注：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三、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 1、债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 2、发行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4、债券品种：本次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5、债券性质：本期债券为无担保金融债券，与发行人其他一般性负债具有同等偿付次序，但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偿付。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单位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5、公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16、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17、发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8、缴款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9、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20、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1、利息支付：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支付。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2、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3、本金兑付：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25、提前兑付和/或回售：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投资人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或向发行人回售本期债券。

26、债券担保：无。

2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8、认购与托管

(1)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 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4) 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29、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

30、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债券登记日向同业拆借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提交完整的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并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债券交易流通文件，同业拆借中心收到完整的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手续。

本期债券在交易流通期间，当交易流通信息发生变更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将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登记托管机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发行人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二、风险提示

（一）与债券本身相关的其他风险

投资者投资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无法得到偿付或者无法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发行人将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会对金融债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确定，因此债券利率水平已

充分反应了市场的预期。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3、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总量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此外，发行人通过统一授信政策、实行垂直审批、驱动预警升级、强化设备监测等手段，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发行人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等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实施充分的利率风险管理，针对目前复杂的国内、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发行人不断加强利率走势研判，灵活制定应对策略，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基于市场判断，增加长期借款占比，拉长负债久期，有效锁定融资成本，控制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实行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措施：

一是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通过开发流动性风险管理日报，每日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重点监测发行人一个月内流动性缺口、发行人最大三户同业融入、流

动性指标情况等，并进行指标预警与超限提醒。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根据全年借款规模、目标借款久期及特殊时点因素等，确定单月及单日流动性最大缺口限额，建立固定的限额调整方式。三是丰富负债来源。发行人不断开拓多元化的融资手段，除同业借款外，还拥有同业拆借、金融债券、公募资产证券化等资金融通渠道，持续降低单一渠道集中度。四是股东支持充分。发行人作为宁波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在资本补充及流动性管理方面都受到宁波银行的大力支持。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完善营运作业体系、强化系统刚性约束，持续推进管理架构、业务流程的调整优化，切实筑牢业务营销、风险管理、内控审计的三道防线，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对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进行重新定位，从事后监督、审计扩大到事前、事中的介入；用信息技术提升操作风险的管理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5、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自身或交易对手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导致经济损失、合同无法实现或者产生诉讼纠纷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法律风险，发行人通过完善法律与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发行人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有据可依。针对合规风险，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断深化授权管理、制度管理、合规检查、合规评价、反洗钱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并有序开展内审监督，促进合规管理精细化，确保符合发行人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6、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非银金融机构，无存款等负债端管理手段，融资主要依赖同业借款、同业拆借等，相对单一。发行人目前负债以1年期及以内的同业借款为主，但投放租赁项目期限普遍为3-5年，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通过以下措施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控制期限错配风险。

一是不断丰富中长期负债来源,近几年发行人积极向授信银行争取中长期借款额度,目前已储备授信额度超 650 亿元,后续将继续通过 2-3 年期同业借款、3-5 年期银行有追保理、发行金融债券等多元化的渠道,补充中长期负债,减缓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现象。二是确保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开展各项业务,将杠杆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并按照内部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单日及单月流动性缺口。三是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通过系统进行指标预警与超限提醒,提高监测的精细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专业能力。四是确保股东支持及时有力,发行人作为宁波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在资本补充及流动性管理方面都受到宁波银行的大力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宁波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240 亿元,发行人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日常使用不超过 90 亿元,预留充足的剩余额度作为流动性保障。

7、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相对集中,导致受个别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如承租人所处行业不佳,其经营受困,将直接影响租赁资产质量,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对策: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积极打造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业务结构,通过多年的不断探索,确立了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公用事业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差异化、特色化经营路径,大力扶持小微租赁板块,在人力资源、额度资源及科技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在相关战略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得以有效下降,2023 年小微租赁加速布局,智能制造聚焦优质主体,不断深耕目标市场,两大板块投放占比达到 63.05%,业务转型成效显著。2024 年,发行人计划继续加大普惠小微、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快探索数据经营与平台经营,进一步缓释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过高风险。

8、回租业务占比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回租业务占比较高,存在回租业务比例超过监管限制要求的风险。

对策:一是发行人存量售后回租业务中,属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 8 号文鼓励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占大部分。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

布的 8 号文《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明确，三类业务可以不纳入售后回租业务统计，主要包括“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租公司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等”。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符合要求的售后回租业务占存量售后回租业务的大部分，资产投向符合监管政策鼓励方向；二是发行人将着力提升直租业务投放、加强普惠经济支持力度。发行人将不断扩大厂商租赁、小微租赁、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直租业务规模、持续探索新直租和经营租赁直租领域、积极尝试项目公司运作模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直接租赁业务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

9、公司治理架构风险

公司治理架构风险是指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不健全，如绩效考核指标不完善、管理架构设置未健全等而引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建立完善董监事履职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如定期检视及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业务经营稳健发展。

10、内部审计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有待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需进一步发挥监督的主动性和高要求。

对策：一是逐步充实审计队伍，近年来持续补充审计人员。目前审计部人员充足，员工知识多元互补、审计经验较为丰富。二是着力提升数字化审计能力。发行人按照业务品种、业务环节、案防管理、内控环节搭建各类监测模型，通过提升数据分析、建模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审计项目的覆盖面、时效性和工作效率。三是发行人近年来内部审计项目持续加强，基本覆盖主要业务和内控环节，覆盖内容较为全面。

11、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7%、11.13%和 12.05%，2022

年受到业务快速增长影响有所下降，面临资本补充压力。

对策：一是公司将继续深化资本约束理念，将经营业绩指标与风险监管指标有机结合，在保持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盈利能力稳健提升的同时，严守资本风险底线与资本充足底线，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公司将立足自身定位及经营战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政策调整、区域经济结构特征，不断完善资本配置结构，合理分配资本，充分发挥资本战略引领作用。三是公司积极与公司股东沟通，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适时进行资本增资，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本。

12、租赁物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构筑物资产余额占比虽然已符合监管要求，但若后续业务模式出现调整，存在租赁物管理的合规性风险。

对策：一是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要求，对构筑物租赁资产进行压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压降进度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发行人未来业务投向主要包括小微租赁、智能制造等领域，该类业务租赁资产中构筑物占比较小，发行人构筑物资产余额占比可以有效控制。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 2、发行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4、债券品种：本次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5、债券性质：本期债券为无担保金融债券，与发行人其他一般性负债具有同等偿付次序，但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偿付。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单位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15、公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16、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17、发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8、缴款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9、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20、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1、利息支付：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支付。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2、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3、本金兑付：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25、提前兑付和/或回售：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投资人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或向发行人回售本期债券。

26、债券担保：无。

2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8、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29、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

30、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债券登记日向同业拆借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提交完整的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并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债券交易流通文件，同业拆借中心收到完整的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手续。

本期债券在交易流通期间，当交易流通信息发生变更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将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登记托管机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

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同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已经过其自身必要的投资决策和/或授权；

2、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所有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1、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法定中文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法定英文名称：Maxwealth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
-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 6、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
- 7、邮政编码：315040
- 8、国际互联网网址：www.maxwealthfl.com
- 9、其它有关资料：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金融许可证号：M0041H233020001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鲁莎、王阳萍

联系电话：0574-87063352、0574-87063349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

发行人名称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宁

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5〕253号），发行人于2015年5月26日正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由宁波银行全额出资，持股比例为100.00%。

2、增资

2017年12月5日，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7〕248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5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0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100.00%。

2018年11月20日，经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批准《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筹复〔2018〕41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5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100.00%。

2019年9月27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19〕276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100.00%。

2020年9月22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249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0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100.00%。

2021年6月28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196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0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2月28日，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43号），宁波银行对发行人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00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100.00%。

2024年2月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批准《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复〔2024〕27号），宁波银行对公司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00万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为100.0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宁波银行严格按照《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职责。董事会共有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外部监事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暂由8名副总裁组成，其中1名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发行人主要部门为公用事业业务部门、智能制造业务部门、小微租赁业务部门、厂商租赁业务部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营运中心、金融科技部和综合管理部等。

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所示：

1、公用事业业务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策划客户营销方案及实施，统筹重大租赁项目对外洽谈，做好部门客户关系管理；负责租赁项目尽调及租后管理；落实各项风险管理要求；加强与外部机构交流合作，掌握市场动态，创新业务产品等。

2、智能制造业务部门工作职责

重点拓展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及优质民企租赁项目；开展目标行业研究及区域市场分析；负责租赁项目尽调及租后管理；落实各项风险管理要求；存量客户维护及提升；加强与外部机构交流合作，掌握市场动态，创新业务产品；组织营销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等。

3、小微租赁业务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拓展展业区域小微租赁业务，组织策划并实施客户营销方案；加强外部机构合作交流，跟进市场信息；开展市场调研，掌握行业动态；负责租赁项目尽调及租后管理，落实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维护存量客户，提升翻单成效等。

4、厂商租赁业务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拓展展业区域厂商租赁业务，开展区域市场分析；负责区域重点渠道的营销、维护及管理；落实各项风险管理要求；加强与外部机构交流合作，掌握市场动态等。

5、金融市场部工作职责

负责资金头寸及动态流动性的管理；负责制定并执行筹资策略；负责开拓与维护金融同业客户；负责筹资和资产交易渠道的开拓与创新；负责各类融资业务、租赁资产转出业务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等。

6、风险管理部工作职责

牵头全面风险管理。负责预警体系搭建、预警排查、专项排查等租后管理；负责回访体系建设、回访质量管理等回访管理工作；负责租赁物研究、租赁物价值认定、租赁物监测、租赁物识别与政策制定等；负责需求管理、应用服务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负责征信管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等。

7、授信评审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信用风险管理。负责项目的审查审批和在审项目的实地走访；相关授信政策的修订和调整；定期进行风险政策宣贯，确保前中台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完成行业研究、区域客群研究及设备研究工作，制定相应的行业及客群准入策略等。

8、法律合规部工作职责

负责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跟踪法律法规动态，提供法律合规建议；负责公司制度审查和评价、授权管理、合规检查、合规评价工作；负责非业务类诉讼案件的法律事务，参与新产品开发和评估，出具合规意见；负责公司反洗钱管理，开展身份识别、可疑监测、可疑报告、风险评估等工作；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制定印章、档案等制度规范和流程并组织监督检查；组织法律合规培训，宣导合规文化等。

9、资产保全部工作职责

根据不良资产管理目标，建立健全资产保全体系，做好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和诉讼管理工作；负责逾期租金非诉清收，对风险资产（含不良）进行诉讼清收，开展重大风险资产化解；负责核销贷款资料的收集、管理；负责委外诉讼律所管理；搭建设备处置渠道、拓展维护司法渠道等。

10、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责

负责开展劳动关系、档案等日常运作；开展组织结构的设计与优化工作；建立健全岗位管理体系，规范任职资格管理；开展人员招聘与选拔、录用与配置、人才培养等工作；建立健全薪酬福利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企业文化管理与党团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相关系统需求的设计、更新、管理工作等。

11、监察保卫部工作职责

负责案件防控与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案件防控与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案件防控与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员工职场行为监测工作；推动案防五项机制的贯彻落实；负责员工关爱工作的具体落实；物防、技防、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义务消防队和兼职安保队伍管理；信访、举报事件的受理与处置工作；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

12、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工作职责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梳理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包括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投诉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金融宣传教育框架安排、监督考核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负责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督促各部门和人员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负责协调督办矛盾纠纷化解等。

13、审计部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和执行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审计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审计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审计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审计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计信息系统的持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审计绩效考评、薪酬管理和部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监管部门指定项目的审计工作；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事项等。

14、财务会计部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年度预算管理，定期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进行财务分析；做好人行监管报表报送；牵头推进数据治理及应用等；负责日常经费账户结算业务，财务付款工作；保管重要空白凭证；负责投放款项划拨、账务核对等；拟定税务筹划方案，税务申报、缴纳、清算等。

15、营运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租赁业务集中操作，包括业务申报操作、职责范围内的实地核保、出账审核、抵押登记、征信查询复核等；负责各类集中用印；负责各类档案的入库保管，包括档案整理归档、入库档案管理等；负责运作岗管理等。

16、金融科技部工作职责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制定系统群规划体系，负责信息系统支持工作，保障应用系统进行需求分析、开发及测试、维护、升级和稳定运行；负责公司办公电脑、电子设备、网络设施的采购、安装、运维支持；保障信息系统的连续性；负责对接监管机构信息科技部门，解读执行监管政策等。

17、综合管理部工作职责

负责文秘工作；对外品牌宣传工作；负责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并配合各项监管要求；负责行政后勤服务工作，接待工作及公共关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等。

发行人作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在中国银监会的监管下，始终与公司股东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五方面的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概况

发行人由宁波银行全资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为浙江省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中诚信评级 AAA。

自成立以来，永赢金租秉持“专注主业，服务实体，践行普惠”的经营理念，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扎根区域经济建设，形成了以“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公用事业”为专业经营方向的业务体系，业务范围遍布长三角、珠三角及中西部制造业集聚、金融生态良好的区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超 1,178 亿元，全年净利润超 21 亿元，ROE 达 19.36%，资产质量始终保持行业较优水平。发行人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最近三年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迅速。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积极发挥融资融物独特优势，找准市场定位、行业方向和目标客户，逐步形成以“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公用事业”为专业经营方向的业务体系。

得益于持续增长的业务投放量，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值为 6,937,282.5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1.57%；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值为 8,774,672.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6.49%；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值为 10,842,973.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3.57%。主要投放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1、小微租赁

该板块关注中小微制造企业的金融需求，通过标准化、高效化、批量化的业务模式，为小微企业实现机器换人、产能提升、产业升级提供租赁解决方案。重点支持经营稳健、产品竞争力强、下游客户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的中小制造企业。

2、智能制造

该板块聚焦高端制造、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领域，为制造企业实现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提供金融服务。重点支持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区域内细分行业龙头客户及拟 IPO 的制造型企业。

3、公用事业

该板块围绕民生领域建设需求，发挥银租联动优势，为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由国家政策支持、采用市场运营模式的优质项目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支持具备经营性现金流的水务、公交、旅游、专业市场及特色园区等国有企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投放构成

1、租赁业务投放按行业分类

表 4.1：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817.33	2.02%	244,475.85	2.71%	198,249.24	2.79%
建筑业	360,703.90	3.25%	267,504.89	2.97%	154,895.16	2.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323.68	1.12%	50,960.34	0.57%	31,260.44	0.44%
水利、环境和公共	247,399.61	2.23%	243,170.16	2.70%	259,635.90	3.65%

行业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1,214.62	3.52%	349,934.67	3.88%	401,962.41	5.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039.63	0.59%	47,100.07	0.52%	76,288.40	1.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83.15	0.18%	280.24	0.00%	2,891.12	0.04%
批发和零售业	107,296.71	0.97%	38,200.75	0.42%	22,204.79	0.31%
制造业	3,100,490.72	27.91%	2,087,619.67	23.18%	1,472,029.04	20.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82,800.23	56.55%	5,524,861.07	61.34%	4,305,797.29	60.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84.76	0.02%	7,777.30	0.09%	11,452.61	0.16%
金融业	8,695.23	0.08%	29,219.35	0.32%	8,222.13	0.12%
房地产业	69,495.39	0.63%	83,277.04	0.92%	100,543.70	1.41%
教育	65,007.14	0.59%	1,273.15	0.01%	1,019.79	0.01%
住宿和餐饮业	10,095.37	0.09%	11,086.93	0.12%	55,712.06	0.7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44.87	0.08%	5,292.28	0.06%	3,858.47	0.05%
农、林、牧、渔业	4,394.55	0.04%	3,823.10	0.04%	4,403.25	0.06%
采矿业	16,825.26	0.15%	11,267.09	0.13%	269.64	0.00%
个人应收租赁款	1,106.96	0.01%	444.00	0.00%	13.16	0.00%
合计	11,110,819.13	100.00%	9,007,567.94	100.00%	7,110,708.61	100.00%
应计利息	119,256.07	-	99,364.78	-	79,294.70	-
减：应收租赁款准备	-387,102.18	-	-332,259.98	-	-252,720.80	-
应收租赁款净值	10,842,973.03	-	8,774,672.75	-	6,937,282.51	-

2、租赁业务投放按地区分类

发行人深耕股东宁波银行网点覆盖区域业务，与母行各分支机构开展联动营销，确保客户信息对称。业务投放区域主要为浙江、江苏、广东、北京、上海等地区，这些地区优质企业集中，金融环境优良，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国际门户、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中心。发行人在浙江省租赁业务投放占比为 60.87%，江苏省投放占比 13.75%，其他地区占比 25.38%。

表 4.2：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	128,643.21	1.16%	120,531.40	1.34%	94,708.38	1.33%
天津市	80,383.26	0.72%	30,710.04	0.34%	3,013.32	0.04%
河北省	89,964.46	0.81%	19,070.96	0.21%	11,490.47	0.16%
山西省	14,739.79	0.13%	17,654.49	0.20%	66.07	0.00%
内蒙古	3,809.26	0.03%	37.11	0.00%	-	-
辽宁省	8,510.41	0.08%	7,709.11	0.09%	737.44	0.01%
吉林省	677.93	0.01%	279.92	0.00%	617.20	0.01%
黑龙江省	273.25	0.00%	-	-	88.56	0.00%
上海市	296,477.02	2.67%	192,368.72	2.14%	174,835.61	2.46%
江苏省	1,527,419.10	13.75%	1,378,184.89	15.30%	1,306,634.14	18.38%
浙江省	6,763,678.73	60.87%	6,018,690.51	66.82%	4,743,021.40	66.70%
安徽省	178,767.83	1.61%	118,831.22	1.32%	64,888.18	0.91%
福建省	206,249.43	1.86%	110,113.89	1.22%	50,403.36	0.71%
江西省	74,035.52	0.67%	24,167.26	0.27%	15,212.12	0.21%
山东省	161,719.09	1.46%	79,408.72	0.88%	32,586.56	0.46%
河南省	63,370.24	0.57%	44,143.00	0.49%	6,671.27	0.09%
湖北省	82,127.04	0.74%	43,878.00	0.49%	12,866.35	0.18%
湖南省	55,267.52	0.50%	47,120.82	0.52%	32,901.89	0.46%
广东省	1,107,258.35	9.97%	585,704.16	6.50%	424,691.17	5.97%
广西省	53,988.92	0.49%	29,392.79	0.33%	10,610.14	0.15%
海南省	899.61	0.01%	1,155.96	0.01%	50,545.35	0.71%
四川省	100,265.34	0.90%	65,034.11	0.72%	26,731.07	0.38%
贵州省	72.88	0.00%	476.99	0.01%	932.27	0.01%
云南省	2,522.19	0.02%	687.09	0.01%	484.62	0.01%
西藏	-	-	-	-	-	-
陕西省	2,159.40	0.02%	2,488.54	0.03%	3,111.24	0.04%
甘肃省	1,149.26	0.01%	106.49	0.00%	0.56	0.00%
青海省	486.61	0.00%	6.86	0.00%	26.20	0.00%
宁夏	2,580.00	0.02%	-	-	0.26	0.00%
新疆	1,498.63	0.01%	137.01	0.00%	-	-
重庆市	101,824.85	0.92%	69,477.88	0.77%	42,833.39	0.60%
合计	11,110,819.13	100.00%	9,007,567.94	100.00%	7,110,708.61	100.00%

地区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119,256.07	-	99,364.78	-	79,294.70	-
减：应收租赁款准备	-387,102.18	-	-332,259.98	-	-252,720.80	-
应收租赁款净值	10,842,973.03	-	8,774,672.75	-	6,937,282.51	-

3、租赁业务投放按企业分类

发行人积极响应普惠金融战略，充分发挥融资租赁集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特点和优势，通过组建专职团队、优化审批流程、研发专项系统、予以资源倾斜等措施，着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装备更新。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境内小微企业项目租赁资产余额 968.88 亿元，占比 87.20%；中型企业项目租赁资产余额 105.33 亿元，占比 9.48%；中小微企业租赁资产规模合计达到 1,074.21 亿元，占比高达 96.68%。

表 4.3：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按企业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大型企业贷款	322,447.11	2.90%	266,752.42	2.96%	165,896.86	2.33%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	1,053,291.81	9.48%	877,493.15	9.74%	798,389.56	11.23%
境内小型企业贷款	8,032,305.40	72.29%	6,976,909.55	77.46%	5,553,034.23	78.09%
境内微型企业贷款	1,656,500.37	14.91%	868,214.38	9.64%	583,474.31	8.21%
个人贷款	46,274.44	0.42%	18,198.45	0.20%	9,828.25	0.14%
事业单位贷款	-	-	-	-	85.39	0.00%
合计	11,110,819.13	100.00%	9,007,567.94	100.00%	7,110,708.61	100.00%
应计利息	119,256.07	-	99,364.78	-	79,294.70	-
减：应收租赁款准备	-387,102.18	-	-332,259.98	-	-252,720.80	-
应收租赁款净值	10,842,973.03	-	8,774,672.75	-	6,937,282.51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依托股东宁波银行的品牌、资源及渠道优势，稳健经营，初步形成了较为成熟完整的业务模式和风控体系，并逐步积累发展优势：

1、完善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股权清晰，组织架构健全，各主体间职责边界明确、运转协调，完善的治理结构得以保障发行人能够在金融行业的发展新常态下，全力以赴，应对挑战。股东宁波银行能够对发行人在业务拓展、风险控制、经营管理和人才保障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有力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准确的经营定位

发行人主要目标经营区域市场广阔，能够支撑并推动发行人的持续稳健发展；同时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主动适应市场变化需求，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逐步布局形成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和公用事业三大业务板块分类推进的发展路径。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模式，发行人与股东各分支机构建立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银租联动机制，能够高效面对市场变化和业务机会。

3、全面的风控措施

发行人传承股东宁波银行的风控经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机制和防控措施，逐步形成“适应金融租赁行业特征、符合整体发展战略”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名单制营销定位客户，强化准入管理；坚持实地走访，充分掌握信息；应用大数据风控等金融科技手段，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始终保持行业较优水平。

4、专业的运营团队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都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己任，能不断推动发行人向前发展。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一支由金融、经济、法律、信息技术等专业背景人才组成的高素质运营团队，并不断完善内生性的人才培养机制，能够为发行人的高速稳健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支持。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发行人秉承稳健经营、科学管理、特色发展、高效服务的理念，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具备专业影响力和特色辨识度的现代化金融租赁公司。

面临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新常态，发行人将积极适应经济和金融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持之以恒地打造业务发展、资产经营、风险控制、人力资源、金融科技和管理体系“六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盈利结构和人才结构，实现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一是战略引领，助力区域发展。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发行人将继续紧跟国家及地方的战略导向，有效发挥融资租赁优势，助力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碳中和、乡村振兴等规划，不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行业、高端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平稳发展贡献力量。

二是全面合作，实现携手共赢。发行人将着力夯实授信基础，推动同业业务与信贷业务双线并进，不断丰富各类筹资手段，积极发行金融债券，优化负债结构，并持续探索租赁资产转让业务，进一步提升流转效率。

三是风控为先，坚守合规底线。发行人将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以合规经营为导向，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守案防与审计底线，并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提高风险预判及处置能力，继续保持零案件以及较低的不良率。

四是数智驱动，赋能经营管理。在严控展业风险的基础上，发行人将加大金融科技应用，持续赋能客户服务、风险防控、营销支撑，并积极捕捉市场机遇，主动融入发展新格局，探索线上化运作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助力金融服务的全面升级。

五是人才强企，凸显价值创造。发行人将聚焦经营发展与市场竞争关键领域，进一步拓宽社招渠道、完善校招体系，加强人力资源配备；继续坚持体系化的培养模式以及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为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4.4：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709,291.49	647,730.20	431,693.18

应收租赁款	10,842,973.03	8,774,672.75	6,937,282.51
固定资产	7,459.00	12,194.08	1,512.63
使用权资产	4,874.88	6,597.45	3,976.46
无形资产	10,539.66	6,707.21	3,1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8.85	65,273.31	50,909.39
其他资产	134,881.66	85,098.83	43,817.69
资产合计	11,787,778.57	9,598,273.82	7,472,310.7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118,227.85	7,098,817.64	5,153,023.96
应付职工薪酬	27,639.18	19,312.40	13,688.44
应交税费	38,595.41	28,848.58	30,576.16
应付票据	1,017,083.63	1,348,146.10	1,115,956.90
应付债券	150,073.28	102,725.49	308,749.66
长期应付款	34,472.27	24,340.85	20,878.99
租赁负债	4,701.58	6,481.83	3,861.29
其他负债	143,132.27	28,252.48	45,407.75
负债合计	10,533,925.47	8,656,925.38	6,692,143.16
实收资本	6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65,390.85	44,140.38	28,022.30
一般风险准备	147,397.92	114,895.34	78,916.12
未分配利润	441,064.33	282,312.71	173,22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853.10	941,348.44	780,167.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7,778.57	9,598,273.82	7,472,310.77

2、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

表 4.5：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具体数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本充足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2.05%	11.13%	11.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89%	9.97%	10.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9%	9.97%	10.59%
其他指标	同业拆借比例	≤100	20.28%	12.55%	27.44%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00	0.21%	0.08%	0.07%
	拨备覆盖率	≥150	1,676.33%	4,384.46%	5,100.79%
	拨备率	≥2.5	3.48%	3.69%	3.5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0.57%	12.19%	16.17%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6.91%	7.61%	10.43%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3.49%	0.66%	3.02%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且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9.19%	1.46%	5.22%

	全部关联度	≤50	4.01%	0.70%	3.02%
--	-------	-----	-------	-------	-------

注：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189.70 万元、594,519.50 万元和 706,488.1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构成。其中，利息收入包括售后租回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代理类业务、租赁手续费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 4.6：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610,846.79	510,140.15	369,694.6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8,436.90	28,298.08	8,933.4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743.05	5,111.71	5,120.89
利息收入小计	674,026.74	543,549.93	383,749.06
代理类业务	1,120.31	1,677.57	18.99
租赁手续费	31,341.05	49,292.00	65,42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2,461.36	50,969.57	65,44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6,488.10	594,519.50	449,189.70

其中，售后租回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手续费构成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7：发行人近三年的租赁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610,846.79	510,140.15	369,694.6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8,436.90	28,298.08	8,933.48
租赁手续费	31,341.05	49,292.00	65,421.66
合计	700,624.74	587,730.23	444,049.82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在西方发达国家，现代意义上的租赁业近 70 年的历史，目前依然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现代首家租赁公司于 1952 年在美国成立）。金融租赁已经成为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之后的第三大融资工具，在推动经济发展中承担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企业对于租赁的认知度较低，加上法律环境、监管和税收政策不配套等原因，我国的租赁业发展较为缓慢，规模也较小，并曾经因经营不规范被国家监管部门叫停。为了解决租赁行业的发展问题，上世纪 90 年代末，国家出台了关于租赁业的法律、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 9170 家，较 2022 年末的 9840 家减少了 67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7,560 亿元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末的 58,500 亿元减少了 940 亿元。目前我国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仍与发达国家相差较远。与国外租赁业相比，我国租赁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远未充分发挥，与我国的经济规模、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但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中国经济多年来持续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2、金融租赁业发展概况

金融租赁在很多发达国家已经成为一种新兴的经济手段，在飞机、车辆等租赁份额已经超过了银行存贷，金融租赁的发展不仅可以降低银行信贷服务风险，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还可以提高企业收入水平，引导消费等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以银行信贷为主的融资模式，金融租赁发展相对缓慢。

2007 年 3 月，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了经修改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我国金融租赁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金融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的规模呈现出

快速增长态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的同时，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原银保监会的各项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资本充足，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并引入了专业人才，具备专业基础和创新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特色越来越鲜明，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部分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金融租赁的传统领域发展较快，逐步形成了较为雄厚的业务基础与核心竞争力。金融租赁公司注重业务创新，通过不断挖掘融资租赁业务特色，探索保税租赁、厂商业务的模式，开发出了银行加租赁等特色产品，提升了服务水平，增强了金融租赁业务的整体竞争力，业务创新不断取得突破。

3、政策、法律环境

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租赁对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使租赁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可能。一是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多年来经过政府部门和租赁企业的不懈努力，租赁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二是政策环境日趋改善。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税收政策方面，近年来已有了明显改进，随着国家税收体制的改革，租赁的税收环境将日益改善。三是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极大推动租赁业的发展。目前租赁公司由金融监管局监管。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法律环境。

金融租赁方面，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对于金融租赁公司机构设置、变更与

终止,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规则以及对金融租赁公司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明确规定。200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允许合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此举将有效改善目前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此外,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2011年11月16日,《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发布,从2012年1月1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2012年7月31日,《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发布,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广东。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解决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下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融资,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金融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014年3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并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3号),较2007年发布的办法有多处修订,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以及强化风险管理和监督等。新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

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强发起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责任，为解决资金瓶颈难题提供新的渠道，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对租赁物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发展。

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并于 9 月 1 日印发《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这两份指导意见都是作为 8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具体指导意见。前者勾勒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蓝图，以及配套行业发展机会和制度建设规划；后者则是针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具体指导性意见，这两份指导意见的出台也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下，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向综合服务体系发展，相关业务配套协同发展，向海外市场拓展，向新兴产业和战略产业发展。

4、行业面临的挑战

国内租赁业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租赁的社会认知度依然较低

目前，很多企业不了解租赁的特点以及对企业的益处。

（2）与租赁有关的法律、税收、会计制度尚需完善

《融资租赁法》尚未出台，使融资租赁业务在产权确认、税收优惠等方面缺乏足够的政策针对性支持。

（3）资金来源渠道相对较窄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相对成本较低的一年期以内同业借款，同业资金供给受市场环境影响敏感，且可从股东处获得的资金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而额度有限。同时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这些都意味着金融租赁公司的低成本资金来源有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银行贷款，造成资金来源不稳定且利润空间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租赁业的发展。2014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3 号）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第8号)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标准,降低了金融租赁公司发行债券融资的门槛,拓展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将有所增强。

(4) 市场竞争激烈,人才储备需加强

在行业选择上,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大都将目标市场锁定在航空航运、电力能源等大型设备行业;在人才储备上,金融租赁业务本身兼具融资和融物的特性,既需要金融人才,也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复合型专家人才十分缺乏,今后一段时间内,金融租赁业将面临激烈的同质化市场竞争和人才争夺。

整体来看,随着监管政策对租赁行业的限制逐步放开,租赁公司开始探索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途径,筹备设立专业子公司等战略布局,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将显著提高,加之司法、会计、税收环境逐步完善,业务水平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预期未来,租赁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5、业务发展环境

(1) 金融改革为融资租赁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是金融市场化的产物,将直接受益于金融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的发展,将有效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国家政策也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为后续租赁项目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 产业结构升级催生市场需求

融资租赁不仅能够缓解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市场竞争加快产业技术革命进程,催生新技术革命对融资租赁的新需求。当一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技术革新加快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也会迅速上升。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压力迫在眉睫,需要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提升生产效率、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深化,有利于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服务领域(如先进制造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等)的需求,通过产融结合的优势发挥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的快速发展。

(3) 城镇化进程助推融资租赁增长

2023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6.16%,但仍低于发达国家近 80%的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大战略。围绕未来城镇化战略布局,国家将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输油气管道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政策也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有助于推动上述领域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增长的有力推动因素之一。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情况

发行人为单一股东,未设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单一股东

发行人未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发行人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 (10) 决定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并在一定范围

内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11)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15) 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届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累积不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股东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决定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7)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

(8) 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1)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3) 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4) 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6)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8) 负责解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9)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聘请或更换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24) 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职时间累计不超过 6 年。职工监事经监事会、工会提名后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检查公司财务；

(4)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5) 向股东报告工作；

(6)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7)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9)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涉及违法的，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11) 定期向监管部门沟通汇报公司情况；

(12)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 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经理（副总裁）、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协助经理（总裁）工作，对经理（总裁）负责。

经理（总裁）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

(8)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发行人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9) 当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0)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行人处理对外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第3号令）的要求，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重点针对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及在公开市场上有融资行为后，还将披露年度经营情况、季度经营情况等。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

1、租赁业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与租赁业务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租赁业务实行调查、审查与审批相互分离，租赁业务全流程管理，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效率与公平兼顾。租赁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由业务

部门负责完成；租赁业务的立项由业务部门、分管总裁共同商议确定；租赁业务的审查、审批在董事会对总裁授权范围内的，由授信评审部、项目评审委员会和总裁室共同完成，超过董事会对总裁授权范围的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乃至股东表决；租赁业务的租后管理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共同完成，必要时可提交分管总裁审查、审批。

2、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融资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对融资业务的融资计划、渠道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项流程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到期债务情况、租金回笼情况及存量货币资金情况，发行人每月统计全月流动性缺口并编制月度资金计划；每周制定项目投放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融资方案，编制周资金计划，经批准后对外实施融资，以补充流动性缺口。发行人每月分析存量负债情况，结合发行人经营目标及市场趋势，及时调整融资策略。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单日及单月流动性缺口限额，通过系统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同时对单户融资集中度及母行授信额度使用进行控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

3、财务管理

发行人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其对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防范不正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以实现向董事会、股东和监管部门提供内容完整、统一连贯、决策相关、表述明晰、真实、可靠和及时的财务报表。

此外，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发行人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务的计算与缴纳、税务发票的管理，健全了与税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规范了相关税费的计税基数、适用税率、账务处理等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4、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永赢金融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等规章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

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发行人安全、稳健运行。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确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监督工作的负责部门，从关联交易的种类、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审批、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关联交易信息的统计、报告与披露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定详尽的规范指导。

5、授权管理

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授权管理工作中的各部门职责、授权工作的基本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从授权形式、授权程序与规范、授权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规范了发行人的授权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以融资租赁为主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及案件防控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

（一）信用风险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行业研究：结合经济金融形势，深入目标行业的研究分析，不断提升行业认知，基本形成以行业周报、行业月刊、行研报告为核心的研究体系。

2、授信政策：每年初制定授信政策，明确资产配置、基本准入及行业投向等政策要求，并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微调指引。

3、大数据风控：大力推动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深挖数据、平台、模型应用价值，搭建覆盖租前、租中、租后的全流程大数据风险预警，全面提高预警精度。

4、风险排查：根据客户类型，建立了双分层（现场走访、模型监测）、双维度（承租人、租赁物）的风险排查体系，保障公司租赁资产整体质量。

5、清收处置：通过诉讼或非诉两类渠道，多元化清收模式，灵活清收手段，持续推进诉讼集中管辖与快速处置，并强化属地清收力量，收回风险资产租金或

实现其他债权，以减少公司资产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多元筹资：积极拓展同业借款、同业拆借、租赁保理、流动资金贷款等筹资途径，持续降低单一渠道集中度。

2、限额管理：结合全年借款规模、目标借款平均久期、特殊时点等因素，确定单月及单日流动性最大缺口限额，建立固定的限额调整方式。

3、日常监测：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日报及月报，对流动性缺口、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流动性风险内部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监测。

4、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复杂程度设定压力情景，全年开展压力测试不少于两次。

5、应急演练：针对公司资金紧张、同业市场负面传言等场景定期实施演练，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报告路径、处理机制等，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流程优化：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对租赁业务及内部管理涉及的流程进行回溯优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运营效率。

2、集中作业：设立营运中心，集中业务申报、出账审核、资料用印、面签核保、抵质押办理、资料寄送、档案管理等操作环节，实现作业标准统一、风险集中管控。

3、授权管理：制定授权管理办法，明确授权类型、授权程序等内容，并定期开展授权工作，建立基本授权、转授权、特别授权等相结合的授权体系。

4、员工训练：打造“理论+实操”相结合的训练模式，定期开展操作风险集中培训、系统模拟操作演练，全面提升员工合规操作水平。

（四）合规风险及对策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制度更新：定期评估管理制度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三个层级，制定“废、改、立”计划，确保制度及时修订。

2、合规检查：针对监管热点、同业屡查屡犯业务领域、重点业务、新产品等方面，开展合规检查。

3、合规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反洗钱、数据合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合规集训，确保员工合规履责。

4、内审监督：有序推进年度审计计划的落地执行，项目涵盖主要业务和重要内控合规环节，并紧跟监管要求，落实监管下发的各项排查及委托审计项目。

（五）洗钱风险及对策

洗钱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薄弱，未能觉察或报告涉嫌洗钱的行为而卷入洗钱案件所带来的各类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客户识别：开展反洗钱客户信息常态化治理，完善客户信息，持续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提升客户信息完整性和有效性。

2、系统支撑：持续优化反洗钱工作平台，提高系统效能。扩充黑名单监测库，有效提升黑名单监测全面性和有效性；提升受益所有人信息质量，实现受益所有人信息强控录入、系统内嵌受益所有人参考信息等功能。

3、考核体系：细化各部门反洗钱考核指标，涵盖反洗钱推动情况和反洗钱报告情况。对未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部门，年度合规考核分予以扣罚。

4、推广宣传：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方式，通过进企业宣讲、公众号推文、发放宣传页、LED 宣传等形式，开展反洗钱知识宣传，提升客户与发行人员工洗钱风险防控意识，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信息科技风险及对策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设置专岗：引进科技人员，按照监管要求，分别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岗位职责。

2、规范流程：制定发布了《金融科技项目标准化流程指引》，全面压实需求开发、系统运维、外包支撑、人员考核各项节点，使科技建设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3、部署双中心：建立两大数据中心互为主备，为信息系统提供连续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自查演练：发行人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开展系统应急演练，保证专业化运维团队可安全有序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五、发行人资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资本结构

表 4.8：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本净额	137.59	104.39	86.32
一级资本净额	124.33	93.46	77.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4.33	93.46	77.71
资本充足率	12.05%	11.13%	11.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9%	9.97%	10.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9%	9.97%	10.59%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万元，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持有。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2007 年 7 月 19 日成为国内首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国内 20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最新榜单中，宁波银行排名第 82 位，百强位次稳步向前。宁波银行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丽水、湖州、衢州、舟山设立 16 家分行。2013 年 11 月，宁波银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19 年 12 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2023 年 1

月 19 日，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新址开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27,116.56 亿元，各项存款 15,662.98 亿元，各项贷款 12,527.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6%；不良贷款率 0.76%，拨备覆盖率 461.36%，拨贷比 3.50%。中国《银行家》杂志、新浪财经等专业机构举办的银行业评选中，宁波银行多次获得“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称号。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279 人。其中，930 人具有 3 年以上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占比达到 73%；339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占比达到 27%。平均年龄 30 岁，是一支年轻、专业、高素质的运营团队。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330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984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5896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便于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上年数、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202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5.1：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709,291.49	647,730.20	431,693.18
应收租赁款	10,842,973.03	8,774,672.75	6,937,282.51
固定资产	7,459.00	12,194.08	1,512.63
使用权资产	4,874.88	6,597.45	3,976.46
无形资产	10,539.66	6,707.21	3,1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8.85	65,273.31	50,909.39
其他资产	134,881.66	85,098.83	43,817.69

资产合计	11,787,778.57	9,598,273.82	7,472,310.7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118,227.85	7,098,817.64	5,153,023.96
应付职工薪酬	27,639.18	19,312.40	13,688.44
应交税费	38,595.41	28,848.58	30,576.16
应付票据	1,017,083.63	1,348,146.10	1,115,956.90
应付债券	150,073.28	102,725.49	308,749.66
长期应付款	34,472.27	24,340.85	20,878.99
租赁负债	4,701.58	6,481.83	3,861.29
其他负债	143,132.27	28,252.48	45,407.75
负债合计	10,533,925.47	8,656,925.38	6,692,143.16
实收资本	6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65,390.85	44,140.38	28,022.30
一般风险准备	147,397.92	114,895.34	78,916.12
未分配利润	441,064.33	282,312.71	173,22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853.10	941,348.44	780,167.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7,778.57	9,598,273.82	7,472,310.77

表 5.2：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674,026.74	543,549.93	383,749.06
利息支出	-244,120.19	-219,814.69	-180,318.87
利息净收入	429,906.55	323,735.24	203,43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61.36	50,969.57	65,44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11.70	-6,052.19	-5,311.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49.65	44,917.38	60,129.14
经营租赁收入	1,383.33	48.39	-
经营租赁成本	-754.90	-15.16	-
经营租赁净收入	628.43	33.23	-
其他收益	126.98	181.38	96.16
投资收益	40.65	-90.34	1,001.73
其他业务收入	22.88	13.44	8.50
资产处置损益	2.01	-46.06	-
营业收入	454,477.16	368,744.27	264,665.72
税金及附加	-4,618.54	-2,925.83	-2,021.28
业务及管理费	-96,449.93	-66,889.23	-39,667.99
信用减值损失	-69,851.65	-83,417.88	-77,853.48
营业支出	-170,920.11	-153,232.94	-119,542.75
营业利润	283,557.05	215,511.33	145,122.9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83	9.55	8.41
营业外支出	-96.28	-278.96	-12.14
利润总额	283,471.60	215,241.92	145,119.24
所得税费用	-70,966.94	-54,061.10	-36,362.93
净利润	212,504.66	161,180.82	108,756.31
综合收益总额	212,504.66	161,180.82	108,756.31

表 5.3：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收到的现金	685,102.76	595,452.31	434,728.31
租赁风险金的净增加额	10,131.42	3,461.86	-
取得借款的净增加额	1,995,384.03	1,935,858.16	1,519,74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7.50	53,548.98	29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275.71	2,588,321.31	1,954,761.95
应收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2,478,743.65	-1,708,898.17	-1,737,472.50
应收经营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	-41.18	-
租赁风险金的净减少额	-	-	-8,477.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465.86	-208,258.84	-169,63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7.78	-50,177.18	-29,26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59.23	-93,487.72	-60,398.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5.33	-29,587.41	-34,87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321.85	-2,090,450.50	-2,040,1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46.15	497,870.80	-85,36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0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1.19	-	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1.19	-	1,00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3.21	-14,950.64	-4,57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1.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3.21	-14,992.09	-4,57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02	-14,992.09	-3,573.6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	100,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0.75	-10,850.00	-10,85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46	-2,028.98	-1,10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05.22	-212,878.98	-11,9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94.78	-212,878.98	88,045.0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6.62	269,999.73	-894.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912.60	350,912.86	351,807.0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79.22	620,912.60	350,912.8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表 5.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经济性质或类型	2023 年末持股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金融业	上市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参考一般商业条款和定价原则，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1）利息收入情况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68	358.59	344.67
合计	606.68	358.59	344.67

发行人对宁波银行的利息收入产生于发行人在宁波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及缴纳的保证金的利息收入。上述业务均按市场原则定价，与同期同类业务的定价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利息支出情况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2.83	1,043.05	201.58

合计	2,392.83	1,043.05	201.58
----	----------	----------	--------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税前）占同期税前利息支出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11%、0.47%和 0.98%。随着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发行人在融资渠道方面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比例总体占比较小，在融资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11	2,701.72	2,047.57
合计	746.11	2,701.72	2,047.57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母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支出。上述该手续费支出按市场原则定价，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6.60	250,041.63	120,017.64
合计	30,006.60	250,041.63	120,017.64

3、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情况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存放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32.51	309,761.68	126,710.95
合计	130,032.51	309,761.68	126,710.95

4、表外事项

（1）银行承兑汇票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523.28	563,392.06	387,696.97
合计	541,523.28	563,392.06	387,696.97

(2) 信用证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开展信用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98.25	300.00	-
合计	111,498.25	300.00	-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若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分析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472,310.77 万元、9,598,273.82 万元和 11,787,778.57 万元。在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应收租赁款为主，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租赁款占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92.84%、91.42%和 91.9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598,273.8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125,963.04 万元，增幅 28.4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787,778.5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89,504.75 万元，增幅 22.81%。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9,291.49	6.02%	647,730.20	6.75%	431,693.18	5.78%
应收租赁款	10,842,973.03	91.98%	8,774,672.75	91.42%	6,937,282.51	92.84%
固定资产	7,459.00	0.06%	12,194.08	0.13%	1,512.63	0.02%
使用权资产	4,874.88	0.04%	6,597.45	0.07%	3,976.46	0.05%
无形资产	10,539.66	0.09%	6,707.21	0.07%	3,118.9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8.85	0.66%	65,273.31	0.68%	50,909.39	0.68%
其他资产	134,881.66	1.14%	85,098.83	0.89%	43,817.69	0.59%
资产合计	11,787,778.57	100.00%	9,598,273.82	100.00%	7,472,310.77	100.00%

1、货币资金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活期银行存款	711,579.22	620,912.60	350,912.86
定期银行存款	-	-	2,120.00
存出保证金	-	27,085.31	78,261.53

小计	711,579.22	647,997.91	431,294.39
应计利息	24.40	299.12	765.36
减：减值准备	-2312.12	-566.83	-366.58
合计	709,291.49	647,730.20	431,693.18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1,693.18 万元、647,730.20 万元和 709,291.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8%、6.75% 和 6.02%。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根据未来项目资金投放情况和还款情况适当调整资金头寸，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随资产规模扩张而增加。

2、应收租赁款

随着发行人资本实力的逐步增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租赁款取得快速增长。2021 年末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分别为 6,937,282.51 万元、8,774,672.75 万元和 10,842,973.0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2.84%、91.42%和 91.98%。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843,969.72	477,259.42	168,934.18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69,093.54	-40,311.77	-14,892.9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74,876.18	436,947.65	154,041.22
应收售后租回款净额	10,335,942.95	8,570,620.29	6,956,667.38
小计	11,110,819.13	9,007,567.94	7,110,708.61
应计利息	119,256.07	99,364.78	79,294.7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7,102.18	-332,259.98	-252,720.80
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	10,842,973.03	8,774,672.75	6,937,282.51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按剩余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79,907.28	41.21%	3,990,790.80	37.86%	3,182,429.67	39.20%
1 年至 3 年	4,361,786.63	34.04%	3,494,025.44	33.14%	3,001,033.91	36.97%
3 年以上	3,171,877.12	24.75%	3,057,320.05	29.00%	1,934,622.94	23.83%
合计	12,813,571.03	100.00%	10,542,136.29	100.00%	8,118,086.52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702,751.90	-	-1,534,568.35	-	-1,007,377.91	-
应收租赁款净额	11,110,819.13	-	9,007,567.94	-	7,110,708.61	-

应计利息	119,256.07	-	99,364.78	-	79,294.70	-
减：减值准备	-387,102.18	-	-332,259.98	-	-252,720.80	-
应收租赁款净值	10,842,973.03	-	8,774,672.75	-	6,937,282.51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三年以内的应收租赁款占比分别为 76.17%、71.00%和 75.2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期限结构较为稳定，三年以内的应收租赁款占比变化不大。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817.33	2.02%	244,475.85	2.71%	198,249.24	2.79%
建筑业	360,703.90	3.25%	267,504.89	2.97%	154,895.16	2.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323.68	1.12%	50,960.34	0.57%	31,260.44	0.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7,399.61	2.23%	243,170.16	2.70%	259,635.90	3.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1,214.62	3.52%	349,934.67	3.88%	401,962.41	5.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039.63	0.59%	47,100.07	0.52%	76,288.40	1.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83.15	0.18%	280.24	0.00%	2,891.12	0.04%
批发和零售业	107,296.71	0.97%	38,200.75	0.42%	22,204.79	0.31%
制造业	3,100,490.72	27.91%	2,087,619.67	23.18%	1,472,029.04	20.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82,800.23	56.55%	5,524,861.07	61.34%	4,305,797.29	60.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84.76	0.02%	7,777.30	0.09%	11,452.61	0.16%
金融业	8,695.23	0.08%	29,219.35	0.32%	8,222.13	0.12%
房地产业	69,495.39	0.63%	83,277.04	0.92%	100,543.70	1.41%
教育	65,007.14	0.59%	1,273.15	0.01%	1,019.79	0.01%
住宿和餐饮业	10,095.37	0.09%	11,086.93	0.12%	55,712.06	0.78%

行业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44.87	0.08%	5,292.28	0.06%	3,858.47	0.05%
农、林、牧、渔业	4,394.55	0.04%	3,823.10	0.04%	4,403.25	0.06%
采矿业	16,825.26	0.15%	11,267.09	0.13%	269.64	0.00%
个人应收租赁款	1,106.96	0.01%	444.00	0.00%	13.16	0.00%
合计	11,110,819.13	100.00%	9,007,567.94	100.00%	7,110,708.61	100.00%
应计利息	119,256.07	-	99,364.78	-	79,294.70	-
减：应收租赁款准备	-387,102.18	-	-332,259.98	-	-252,720.80	-
应收租赁款净值	10,842,973.03	-	8,774,672.75	-	6,937,282.51	-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	128,643.21	1.16%	120,531.40	1.34%	94,708.38	1.33%
天津市	80,383.26	0.72%	30,710.04	0.34%	3,013.32	0.04%
河北省	89,964.46	0.81%	19,070.96	0.21%	11,490.47	0.16%
山西省	14,739.79	0.13%	17,654.49	0.20%	66.07	0.00%
内蒙古	3,809.26	0.03%	37.11	0.00%	-	-
辽宁省	8,510.41	0.08%	7,709.11	0.09%	737.44	0.01%
吉林省	677.93	0.01%	279.92	0.00%	617.20	0.01%
黑龙江省	273.25	0.00%	-	-	88.56	0.00%
上海市	296,477.02	2.67%	192,368.72	2.14%	174,835.61	2.46%
江苏省	1,527,419.10	13.75%	1,378,184.89	15.30%	1,306,634.14	18.38%
浙江省	6,763,678.73	60.87%	6,018,690.51	66.82%	4,743,021.40	66.70%
安徽省	178,767.83	1.61%	118,831.22	1.32%	64,888.18	0.91%
福建省	206,249.43	1.86%	110,113.89	1.22%	50,403.36	0.71%
江西省	74,035.52	0.67%	24,167.26	0.27%	15,212.12	0.21%
山东省	161,719.09	1.46%	79,408.72	0.88%	32,586.56	0.46%
河南省	63,370.24	0.57%	44,143.00	0.49%	6,671.27	0.09%

地区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82,127.04	0.74%	43,878.00	0.49%	12,866.35	0.18%
湖南省	55,267.52	0.50%	47,120.82	0.52%	32,901.89	0.46%
广东省	1,107,258.35	9.97%	585,704.16	6.50%	424,691.17	5.97%
广西省	53,988.92	0.49%	29,392.79	0.33%	10,610.14	0.15%
海南省	899.61	0.01%	1,155.96	0.01%	50,545.35	0.71%
四川省	100,265.34	0.90%	65,034.11	0.72%	26,731.07	0.38%
贵州省	72.88	0.00%	476.99	0.01%	932.27	0.01%
云南省	2,522.19	0.02%	687.09	0.01%	484.62	0.01%
西藏	0.00	0.00%	-	-	-	-
陕西省	2,159.40	0.02%	2,488.54	0.03%	3,111.24	0.04%
甘肃省	1,149.26	0.01%	106.49	0.00%	0.56	0.00%
青海省	486.61	0.00%	6.86	0.00%	26.20	0.00%
宁夏	2,580.00	0.02%	-	-	0.26	0.00%
新疆	1,498.63	0.01%	137.01	0.00%	-	-
重庆市	101,824.85	0.92%	69,477.88	0.77%	42,833.39	0.60%
合计	11,110,819.13	100.00%	9,007,567.94	100.00%	7,110,708.61	100.00%
应计利息	119,256.07	-	99,364.78	-	79,294.70	-
减：应收租赁款准备	-387,102.18	-	-332,259.98	-	-252,720.80	-
应收租赁款净值	10,842,973.03	-	8,774,672.75	-	6,937,282.51	-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租赁款按客户规模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大型企业贷款	322,447.11	2.90%	266,752.42	2.96%	165,896.86	2.33%
境内中型企业贷款	1,053,291.81	9.48%	877,493.15	9.74%	798,389.56	11.23%
境内小型企业贷款	8,032,305.40	72.29%	6,976,909.55	77.46%	5,553,034.23	78.09%
境内微型企业贷款	1,656,500.37	14.91%	868,214.38	9.64%	583,474.31	8.21%
个人贷款	46,274.44	0.42%	18,198.45	0.20%	9,828.25	0.14%
事业单位贷款	-	0.00%	-	-	85.39	0.00%
合计	11,110,819.13	100.00%	9,007,567.94	100.00%	7,110,708.61	100.00%

客户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119,256.07	-	99,364.78	-	79,294.70	-
减：应收租赁款准备	-387,102.18	-	-332,259.98	-	-252,720.80	-
应收租赁款净值	10,842,973.03	-	8,774,672.75	-	6,937,282.51	-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票据构成，近三年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68%、97.57%和 96.22%。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118,227.85	86.56%	7,098,817.64	82.00%	5,153,023.96	77.00%
应付职工薪酬	27,639.18	0.26%	19,312.40	0.22%	13,688.44	0.20%
应交税费	38,595.41	0.37%	28,848.58	0.33%	30,576.16	0.46%
应付票据	1,017,083.63	9.66%	1,348,146.10	15.57%	1,115,956.90	16.68%
应付债券	150,073.28	1.42%	102,725.49	1.19%	308,749.66	4.61%
长期应付款	34,472.27	0.33%	24,340.85	0.28%	20,878.99	0.31%
租赁负债	4,701.58	0.04%	6,481.83	0.07%	3,861.29	0.06%
其他负债	143,132.27	1.36%	28,252.48	0.33%	45,407.75	0.68%
负债合计	10,533,925.47	100.00%	8,656,925.38	100.00%	6,692,143.16	100.00%

1、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 5,153,023.96 万元、7,098,817.64 万元和 9,118,227.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00%、82.00%和 86.56%。发行人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末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8,611,900.00	6,734,000.00	4,949,090.58
质押借款	423,296.52	307,757.46	156,929.03
小计	9,035,196.52	7,041,757.46	5,106,019.61
应计利息	83,031.33	57,060.18	47,004.36

合计	9,118,227.85	7,098,817.64	5,153,023.96
----	--------------	--------------	--------------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15,956.90 万元、1,348,146.10 万元和 1,017,083.6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68%、15.57%和 9.66%。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54,767.73	959,175.66	815,225.42
国内信用证	362,315.91	388,970.44	300,731.49
合计	1,017,083.63	1,348,146.10	1,115,956.90

3、应付债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08,749.66 万元、102,725.49 万元和 150,073.2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1%、1.19%和 1.42%。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金融债券，均已到期兑付。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明细如下：

表 6.11：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1922011.IB	19 永赢租赁债	2019-03-13	2022-3-15	3	20
2022002.IB	20 永赢租赁债 01	2020-02-25	2023-2-27	3	10
2322020.IB	23 永赢金租债	2023-12-15	2026-12-19	3	15

4、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878.99 万元、24,340.85 万元和 34,472.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1%、0.28%和 0.33%。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具体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租赁风险金	34,472.27	24,340.85	20,878.99
合计	34,472.27	24,340.85	20,878.99

租赁风险金系为促进承租人按约定履行，在签订租赁合同时由承租人预先支付的资金，该风险金在承租人全面履约时抵扣其应向发行人偿付的最后若干期租金的等额部分。

5、其他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45,407.75 万元、28,252.48 万元和 143,132.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68%、0.33% 和 1.36%。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资本金	100,000.00	-	-
合同负债	6,227.51	10,144.17	18,288.02
其他应付款	36,888.50	18,049.64	26,810.55
待转销项税额	16.25	58.66	309.18
合计	143,132.27	28,252.48	45,407.75

（三）股东权益状况总体分析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末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发行人 2019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宁波银行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5896_B01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宁波银行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5896_B01 号验

资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宁波银行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35896_B01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宁波银行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2023）验字第 013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宁波银行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已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国穗会验（2023）第 0044 号验资报告。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表 6.15：发行人近三年末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初余额	44,140.38	28,022.30	17,151.63
本期提取	21,250.47	16,118.08	10,870.67
期末余额	65,390.85	44,140.38	28,022.30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发行人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2023 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50.47 万元。

3、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末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147,397.92	114,895.34	78,916.12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

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表 6.17：发行人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分配利润	441,064.33	282,312.71	173,229.20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674,026.74	543,549.93	383,749.06
利息支出	-244,120.19	-219,814.69	-180,318.87
利息净收入	429,906.55	323,735.24	203,43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61.36	50,969.57	65,44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11.70	-6,052.19	-5,311.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49.65	44,917.38	60,129.14
经营租赁收入	1,383.33	48.39	-
经营租赁成本	-754.90	-15.16	-
经营租赁净收入	628.43	33.23	-
其他收益	126.98	181.38	96.16
投资收益	40.65	-90.34	1,001.73
其他业务收入	22.88	13.44	8.50
资产处置损益	2.01	-46.06	-
营业收入	454,477.16	368,744.27	264,665.72
税金及附加	-4,618.54	-2,925.83	-2,021.28
业务及管理费	-96,449.93	-66,889.23	-39,667.99
信用减值损失	-69,851.65	-83,417.88	-77,853.48
营业支出	-170,920.11	-153,232.94	-119,542.75
营业利润	283,557.05	215,511.33	145,122.97
营业外收入	10.83	9.55	8.41
营业外支出	-96.28	-278.96	-12.14
利润总额	283,471.60	215,241.92	145,119.24
所得税费用	-70,966.94	-54,061.10	-36,362.93
净利润	212,504.66	161,180.82	108,756.31

（一）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189.70

万元、594,519.50 万元和 706,488.1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构成。其中，利息收入包括售后租回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代理类业务、租赁手续费构成。

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610,846.79	510,140.15	369,694.6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8,436.90	28,298.08	8,933.4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743.05	5,111.71	5,120.89
利息收入小计	674,026.74	543,549.93	383,749.06
代理类业务	1,120.31	1,677.57	18.99
租赁手续费	31,341.05	49,292.00	65,42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2,461.36	50,969.57	65,44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6,488.10	594,519.50	449,189.70

其中，售后租回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手续费构成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租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610,846.79	510,140.15	369,694.6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8,436.90	28,298.08	8,933.48
租赁手续费	31,341.05	49,292.00	65,421.66
合计	700,624.74	587,730.23	444,049.82

（二）主营业务支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支出分别为 185,630.37 万元、225,866.88 万元和 252,831.89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支出主要由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贴现利息支出、福费廷利息支出、金融债券利息支出、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由结算手续费构成。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6.21：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收到的现金	685,102.76	595,452.31	434,728.31
租赁风险金的净增加额	10,131.42	3,461.86	-
取得借款的净增加额	1,995,384.03	1,935,858.16	1,519,74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7.50	53,548.98	29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275.71	2,588,321.31	1,954,761.95
应付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2,478,743.65	-1,708,898.17	-1,737,472.50
应付经营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	-41.18	-
租赁风险金的净减少额	-	-	-8,477.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465.86	-208,258.84	-169,63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7.78	-50,177.18	-29,26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59.23	-93,487.72	-60,398.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5.33	-29,587.41	-34,87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321.85	-2,090,450.50	-2,040,1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46.15	497,870.80	-85,36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0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1.19	-	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1.19	-	1,00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3.21	-14,950.64	-4,57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1.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3.21	-14,992.09	-4,57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02	-14,992.09	-3,573.6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	100,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0.75	-10,850.00	-10,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46	-2,028.98	-1,10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05.22	-212,878.98	-11,9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94.78	-212,878.98	88,045.0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66.62	269,999.73	-894.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912.60	350,912.86	351,807.0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79.22	620,912.60	350,912.8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85,365.55万元、497,870.80万元和-149,046.15万元。发行人目前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成长空间较大、业务规模拓展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3.68万元、-14,992.09万元和-4,582.02万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增长，用于购置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资金支出相应增长，产生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45.01万元、-212,878.98万元和244,294.7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0,000.00万元、0万元和350,000.00万元。其中，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宁波银行对发行人的增资；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宁波银行对发行人的增资，以及发行人的债券发行。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954.99万元、212,878.98万元和105,705.22万元，2022年及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具体数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本充足（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2.05%	11.13%	11.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89%	9.97%	10.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9%	9.97%	10.59%
其他指标	同业拆借比例	≤100	20.28%	12.55%	27.44%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00	0.21%	0.08%	0.07%
	拨备覆盖率	≥150	1,676.33%	4,384.46%	5,100.79%
	拨备率	≥2.5	3.48%	3.69%	3.5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0.57%	12.19%	16.17%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6.91%	7.61%	10.43%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3.49%	0.66%	3.02%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且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9.19%	1.46%	5.22%
	全部关联度	≤50	4.01%	0.70%	3.02%

注：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3%，9.97%和 9.9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5%，10.89%和 10.8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0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21%。发行人资产质量水平较好，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要求，从存量和增量两方面同时入手，对于存量资产强化风险预警管理，对于增量资产坚持审核标准不放松，新增资产总体质量较高。

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存量债务置换。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表 6.23：本期债券发行后资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1,787,778.57	11,787,778.57
负债总额	10,533,925.47	10,533,925.47
所有者权益	1,253,853.10	1,253,853.10
资产负债率	89.36%	89.36%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务，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金融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金融债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发行人已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债项评级	证券类别
2422002.IB	24 永赢金租债 01	2024-02-28	2027-03-01	30.00	AAA	其他金融机构债
2322020.IB	23 永赢金租债	2023-12-15	2026-12-19	15.00	AAA	其他金融机构债
2022002.IB	20 永赢租赁债 01	2020-02-25	2023-02-27	10.00	AAA	其他金融机构债
1922011.IB	19 永赢租赁债	2019-03-13	2022-03-15	20.00	AAA	其他金融机构债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8.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许继朋	董事长	男	1979 年 10 月	2024 年 2 月至今
朱雷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1979 年 10 月	2024 年 2 月至今
奕嘉路	董事	男	1983 年 03 月	2022 年 12 月至今
侯福宁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02 月	2021 年 9 月至今
吴晓红	监事长	男	1965 年 09 月	2022 年 5 月至今
陈勇	监事	男	1983 年 01 月	2022 年 4 月至今
徐建民	外部监事	男	1965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至今
陈历	副总裁	男	1985 年 01 月	2021 年 12 月至今
林俊	副总裁	男	1983 年 03 月	2020 年 6 月至今
丁珂	副总裁	女	1986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至今
李翔	副总裁	男	1985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至今
罗鹏飞	副总裁	男	1979 年 10 月	2016 年 4 月至今
章海雅	副总裁	女	1980 年 01 月	2022 年 5 月至今
章洁	副总裁	男	1984 年 05 月	2022 年 5 月至今

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1、许继朋先生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曾任宁波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等职。

2、朱雷先生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曾任宁波银行城东支行行长、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3、奕嘉路先生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公司授信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等职。

4、侯福宁先生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总行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行长等职。

二、监事会成员介绍

1、吴晓红先生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宁波银行金华分行行长、温州分行行长等职。

2、陈勇先生

群众，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任宁波银行总行科技部架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

3、徐建民先生

无党派人士，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第二届宁波市律协监事长、第七届宁波市律协会会长等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朱雷先生

详见董事部分。

2、陈历先生

预备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曾任永赢金融业务发展部业务一部经理、公用事业租赁一部总经理等职。

3、林俊先生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宁波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高级副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

4、丁珂女士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宁波银行鄞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

5、李翔先生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永赢金融小微租赁成都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

6、罗鹏飞先生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行长、永赢金融总裁助理等职。

7、章海雅女士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

8、章洁先生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设计师职称，现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宁波银行总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按其中标金额承担承销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本期债券的税务责任，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机构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融机构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评定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赢金租”、“公司”或“发行人”）较强的股东背景、较为明确的市场定位、持续优化的业务结构、多渠道的融资体系以及良好的资产质量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宏观经济底部运行对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资产负债存在一定期限错配、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业务扩展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三）正面

1、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母行”）的全资子公司，在流动性和资本金补充方面获得母行大力支持，并且依托母行分支机构推荐的租赁客户，客户资源较为稳定。

2、重点围绕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和公用事业等业务领域，形成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业务结构，同时小微租赁新增规模持续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3、建立了多渠道融资体系，授信储备充足，融资方式不断创新。

4、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计提水平较为充足。

（四）关注

1、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期限存在一定程度错配，中长期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

3、前五大行业租赁资产占比 90%以上，客户和行业集中度风险较高。

4、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业务领域的扩大和专业化经营的持续加强对风险

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永赢金租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包含普通金融债及其他品种金融债），具体额度根据监管机构核准情况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为5年（含）以内。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股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永赢金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包含普通金融债及其他品种金融债）的金融债券。

2023年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甬金复〔2023〕80号），同意永赢金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2023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79号），同意永赢金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2023年12月15日，发行3年期金融债15亿；2024年2月28日，发行3年期金融债30亿；本次预计发行30亿。

综上，大成律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其章程规定的有

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

三、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已获得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管理办法》、《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管理办法》、《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结构与信息披露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管理办法》、《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人：鲁莎、王阳萍

联系电话：0574-87063352、0574-87063349

二、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丁璿、王一麟

联系电话：010-83939700、010-83939716

（二）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杨芳、徐林、伍晓婧、刘一欣、句亚男、王治亮、华宇信、卞城、
曾宪哲、王小钰、陈梓涵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祝境延、梅杰、姜永玲、董志成、夏霁、姜继芸、焦婷、钟晨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法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崇赫、陈远、吕超、秦馥初、陈星、曹萱

联系电话：010-56052175

法定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邮编：100045

联系人：高健、李易、杨子豪、谭馥婧、聂茂原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法定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毕成、马国沛、党婕莎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法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刘帅、王道翔、厉弘驰、才华

联系电话：010-66106952

法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人：丁雅晗、杨帆、李鹏飞、严丽丽

联系电话：0574-55556022

法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人：苏泽林、王伟波、胡志晖

联系电话：022-88586311

法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8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人：毕楹、王海军、全闻达、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法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31882823

法定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法定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刘天伟、何乃琦、白梦雅

联系电话：010-63639406、0574-87322455、0574-87231849

法定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杨露 王磊

联系电话：022-58563526 0574-87966345

法定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210001

联系人：邢基伟、范晨晨、田赞、汪俊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法定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邱鑫尧

联系电话：021-68476765

三、承销团成员

法定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沈骏、陈亚丽、陈彦希

联系电话：023-61110392

法定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肖威

联系电话：0731-82110318

法定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璐君

联系电话：021-20619320

四、债券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阳、陈清蓓、乔爽

电话：15155499599、13795281413

五、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哲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8 层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魏杰

联系电话：0574-87190762

六、会计师事务所一

法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严盛炜

联系电话：021-22282332

七、会计师事务所二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八、登记托管机构

发行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1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

- 1、金融监管局宁波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2、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股东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决定；
- 3、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6、2021-2023 年度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7、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资料：

发行人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人：鲁莎、王阳萍

联系电话：0574-87063352、0574-87063349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丁璘、王一麟

联系电话：010-83939700、010-8393971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发

行文件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